

# 关于签署泰康-杭州运河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受托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月6日，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签署《泰康-杭州运河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自2024年1月6日（含当日）起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费率由0.294%下调至0.134%。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债权投资计划总期限不超过6年（1+1+1+3年，前三年每年双方含权），根据《泰康-杭州运河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补充协议（二）》，投资计划管理费0.14%，其中受托管理费0.134%，直接债务人为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br>任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民营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段国圣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br>易试验区南泉北路<br>429号29层（实际自<br>然楼层26层<br>）2901单元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成立时间                                                                                | 2006-02-2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10000784802043P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br>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br>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br>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br>关比例。 |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br>(万元) | 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签署本投资计划第一期的受托合同补充协议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第一期受托管理费、投资人收益率等要素调整依据《受益人大会章程》等相关文件进行确定，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01-06

## （二）交易价格

泰康资产的受托管理费费率由0.294%下调至0.134%，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本次交易为受托管理费率调整，不涉及费用结算。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公司于2024年1月6日与管理人泰康资产签署《泰康-杭州运河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补充协议（二）》。根据合同约定，债权计划自2024年1月6日起受托管理费将调整为13.4BP(0.134%)。

本债权投资计划总期限不超过6年，本次下调管理费后剩余的持有期限最长为4年。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受托管理费率调整于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通过。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1月10日